（上接B816版）

注：上表中超募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超过了超募资金总额，原因系上表中超募资金总额未含实际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400.66万元，由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上述发行费用，因此公司实际超募资金总额为14,706.77万元，该金额包含了相关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5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万股的0.83%。其中，首次授予80.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万股的0.67%，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70%；预留授予19.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万股的0.1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30%。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31.62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4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考核年度净利润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13,300万元	11,97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16,625万元	14,962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20,781万元	18,703万元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一致。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考核年度净利润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16,625万元	14,962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20,781万元	18,703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净利润值（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评级，分别对应不同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实施程序

（1）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4）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7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

（11）2022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2月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

（13）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0.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62元/股。

2、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8.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62元/股。

3、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1.62元/股调整为31.27元/股；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27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上市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的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年9月6日	31.27元/股	27.824万股	47人	47.22万股	1名激励对象离职、2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综上情况共计5.656万股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授予价格由31.62元/股调整为31.27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上市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的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2月7日	31.27元/股	3.264万股	10人	5.04万股	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共计0.096万股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授予价格由31.62元/股调整为31.27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本次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为2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二批次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考核期 / 考核年度净利润值（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年 / 16,625万元 / 14,962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年 / 20,781万元 / 18,703万元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净利润值（A） / A≥Am / 100% An≤A<Am / 80% A<An /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根据计算口径，公司2022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64,235.36元，满足考核目标值（Am），即第一个归属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成就，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评级，分别对应不同的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 A / B / C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均为A，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全部归属。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万股。

（三）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为2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万股。本次归属事项的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按规定为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

（四）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意见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为2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万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2022年4月27日。

（二）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万股。

（三）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1.2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其他核心人员（共计2人）	5.00	2.50	50.00%
合计	5.00	2.50	50.0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为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并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应当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授予日后，公司已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对应的等待期内对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进行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红利0.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的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9,890,527.44元。2023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0,310,88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78,556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19,732,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892,929.60元（含税）占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40,003,36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占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40%，上述回购已经实施完毕。

综上，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62%。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的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7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利润分配原则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3、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1目、第2目 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应参照本条"（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的第三项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1目、第2目 利润分配的比例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的第三项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5、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说明；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和信息披露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1）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延误的原因。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如在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情况，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说明具体原因，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相关规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

2、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应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7、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9、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石平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湛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8,851,243.85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21,231.35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11,091.91		1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46,716.6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减少0.3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625,282.23		-32.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6		减少1.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14,441,961.00	2,394,566,121.49	3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9,006,598.73	1,541,701,279.11	13.4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0,24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5,168.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877.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49.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06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34.91	
合计	1,210,139.4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销售增长及原材料市场供应影响，备货增加，而本期控制备货规模且回款良好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32.99	主要系本期部分课题已结项，新课题处于初步阶段，材料领用所需不高所致。
总资产	30.06	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到位、设备和厂房工程增加投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0,700	22.14	0	0	无	0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212,900	13.48	0	0	无	0
石平湘	境内自然人	12,706,900	10.56	0	0	无	0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203,900	6.82	0	0	无	0
张穗萍	境内自然人	7,968,496	6.62	0	0	无	0
石思慧	境内自然人	5,400,000	4.49	0	0	无	0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18,000	4.34	0	0	无	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1,462,021	1.22	0	0	无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1,195,313	0.99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988,801	0.8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40,700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12,900
石平湘	12,7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6,900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3,900
张穗萍	7,968,496	人民币普通股	7,968,496
石思慧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8,00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462,021	人民币普通股	1,462,021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1,195,313	人民币普通股	1,195,31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988,801	人民币普通股	988,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石平湘直接持有公司10.56%的股份，并通过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和华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1.19%的股份，石思慧直接持有公司4.49%的股份，石平湘、石思慧为父女关系，且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对华特气体的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石平湘、石思慧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6.24%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另外，石平湘控制的华特投资作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持有表决权比例为61.83%； 2、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4,391,365.93	479,359,755.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859,629.11	19,174,529.1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847,512.08	82,773,068.05
应收账款	291,384,644.23	295,904,038.01
应收款项融资	7,411,804.91	13,795,178.93
预付款项	43,184,553.34	32,482,344.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705,817.13	21,235,790.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0,947,912.97	248,999,742.28
合同资产	9,128,122.05	8,910,622.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307,099.42	44,344,478.39
流动资产合计	1,883,168,461.17	1,246,979,547.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231,324.33	3,209,838.20
长期股权投资	19,853,698.55	21,404,495.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602,483.31	25,186,581.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3,258,866.17	484,814,545.32
在建工程	207,940,996.79	196,884,464.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439,717.28	100,188,974.65
无形资产	70,726,908.00	59,997,713.69
开发支出		
商誉	127,475,889.86	127,475,889.86
长期待摊费用	6,643,356.00	6,617,47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90,948.47	13,351,35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909,311.07	108,455,24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1,273,499.83	1,147,586,573.70
资产总计	3,114,441,961.00	2,394,566,12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8,027.78	20,018,02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262,240.03	73,609,461.85
应付账款	97,277,072.77	97,250,727.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938,416.01	28,094,01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741,711.02	21,530,761.07
应交税费	26,038,958.50	25,679,744.40
其他应付款	95,771,151.31	112,964,507.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78,313.85	41,202,837.69
其他流动负债	60,690,060.53	66,770,188.55
流动负债合计	476,815,951.80	487,120,273.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0,848,013.12	201,500,586.11
应付债券	476,002,020.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688,247.10	97,409,189.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8,047.69	751,572.88
递延收益	6,988,590.24	7,278,80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06,235.47	15,013,370.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4,181,153.96	321,953,525.16
负债合计	1,320,997,105.76	809,073,79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310,880.00	120,278,240.00
其他权益工具	163,109,176.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5,556,804.76	791,526,153.43
减：库存股	40,007,368.13	40,007,368.13
其他综合收益	19,463,150.58	24,366,930.64
专项储备	9,477,510.84	7,209,640.59
盈余公积	64,041,554.62	60,861,929.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7,054,889.52	577,465,75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9,006,598.73	1,541,701,279.11
少数股东权益	44,438,256.51	43,791,04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3,444,855.24	1,585,492,32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14,441,961.00	2,394,566,121.49

公司负责人：石平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萍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湛泉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8,851,243.85	383,464,579.24
其中：营业收入	358,851,243.85	383,464,579.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5,241,625.03	345,084,612.20
其中：营业成本	250,306,109.89	284,838,992.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89,612.40	1,842,079.17
销售费用	23,190,659.34	19,221,378.42
管理费用	24,561,209.32	20,631,733.49
研发费用	10,625,282.23	15,856,748.64
财务费用	4,368,751.85	2,693,680.15
其中：利息费用	1,175,457.67	2,546,519.42
利息收入	1,056,720.56	288,551.76
加：其他收益	623,161.66	3,135,93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7,960.01	1,910,20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9,082.97	542,488.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97.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6,816.66	-2,972,83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544.22	641,87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772.45	391,234.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10,785.38	41,541,573.21
加：营业外收入	201,517.41	1,143,277.57
减：营业外支出	40,879.13	44,31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71,423.66	42,640,535.78
减：所得税费用	7,275,568.77	3,637,05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95,854.89	39,003,485.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95,854.89	39,003,485.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21,231.35	39,173,311.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623.54	-169,826.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2,231.67	768,421.8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2,231.67	768,421.8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5,853.90	1,322,434.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5,853.90	1,322,434.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8,085.57	-554,012.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8,085.57	-554,012.6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53,623.22	39,771,907.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78,999.68	39,941,733.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623.54	-169,826.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石平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萍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湛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885,009.22	302,256,250.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99.13	2,041,81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5,995.48	10,754,53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791,403.83	315,052,59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245,085.62	259,015,21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90,242.90	43,515,07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99,019.57	11,853,94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0,339.13	23,981,18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44,687.22	338,365,42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46,716.61	-23,312,82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70,728.56	321,247,634.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9,971.29	2,057,71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247.00	34,8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46,589.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683,536.47	323,340,22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98,266.61	79,061,62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483,680.00	390,391,933.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81,946.61	469,453,56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98,410.14	-146,113,33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33,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565,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0,562.12	922,81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950.46	2,037,18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6,512.58	2,960,00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68,487.42	47,039,99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3,993.73	223,538.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412,800.16	-122,162,62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143,814.79	304,691,45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556,614.95	182,528,828.23

公司负责人：石平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萍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湛泉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359,755.76	479,359,755.76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74,529.11	19,174,529.11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82,773,068.05	82,773,068.05	0.00
应收账款	295,904,038.01	295,904,038.01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3,795,178.93	13,795,178.93	0.00
预付款项	32,482,344.62	32,482,344.62	0.00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1,235,790.33	21,235,790.33	0.0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248,999,742.28	248,999,742.28	0.00
合同资产	8,910,622.31	8,910,622.31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4,344,478.39	44,344,478.3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46,979,547.79	1,246,979,547.79	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209,838.20	3,209,838.2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404,495.06	21,404,495.06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86,581.43	25,186,581.43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84,814,545.32	484,814,545.32	0.00
在建工程	196,884,464.39	196,884,464.39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00,188,974.65	100,188,974.65	0.00
无形资产	59,997,713.69	59,997,713.69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127,475,889.86	127,475,889.8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617,471.58	6,617,471.5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1,352.68	24,016,445.25	10,665,09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55,246.84	108,455,246.84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586,573.70	1,158,251,666.27	10,665,092.57
资产总计	2,394,566,121.49	2,405,231,214.06	10,665,09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8,027.78	20,018,027.78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73,609,461.85	73,609,461.85	0.00
应付账款	97,250,727.82	97,250,727.82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28,094,017.20	28,094,017.2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530,761.07	21,530,761.07	0.00
应交税费	25,679,744.40	25,679,744.40	0.00
其他应付款	112,964,507.60	112,964,507.60	0.00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02,837.69	41,202,837.69	0.00
其他流动负债	66,770,188.55	66,770,188.55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7,120,273.96	487,120,273.96	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201,500,586.11	201,500,586.11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97,409,189.54	97,409,189.54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751,572.88	751,572.88	0.00
递延收益	7,278,806.57	7,278,806.57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13,370.06	24,893,558.44	9,880,18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953,525.16	331,833,713.54	9,880,188.38
负债合计	809,073,799.12	818,953,987.50	9,880,18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278,240.00	120,278,24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791,526,153.43	791,526,153.43	0.00
减：库存股	40,007,368.13	40,007,368.13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366,930.64	24,366,930.64	0.00
专项储备	7,209,640.59	7,209,640.59	0.00
盈余公积	60,861,929.88	60,861,929.88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77,465,752.70	578,250,656.89	784,90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1,701,279.11	1,542,486,183.30	784,904.19
少数股东权益	43,791,043.26	43,791,043.26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5,492,322.37	1,586,277,226.56	784,90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4,566,121.49	2,405,231,214.06	10,665,092.57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